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辦法

民國99年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專任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提升本校品質，並配合教育部獎勵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

一、基本條件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者，均得被推薦候選教學優良教師；惟已獲本獎勵之教師需隔三年方得再受推薦參與候選。專任教師係指該學年度專任講師職級(含)以上教師。

二、教學優良參考條件

- (一)品格足為師生典範者。
- (二)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
- (三)致力於提高學生學習風氣卓有成效者。
- (四)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與教材開發上有具體成效。
- (五)教法新穎能充分契合課程需要。
- (六)其他與教學有關之重大事蹟。

第三條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應由「教師優良教學審查委員會」審理。

第四條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作業時間為每年5月1日，由各學院薦送候選教師至本校「教師優良教學審查委員會」（教學發展中心）。

第五條審查內容

- 一、教務行政配合情形與教學評鑑：包含教師教學大綱與教學進度上傳、教材上網、學期成績上傳……等事項，並且不得為教學評鑑不合格或教學預警教師，上述為推薦門檻。
- 二、教學榮譽：獲得校內、外教學獎項、獎勵。

三、教學規劃：任教課程之教材編撰、教科專書、數位教材及實施e化輔助教學。

四、執行教學相關計畫：申請或參與提升教學計畫並有具體成效。

五、學習指導：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參與競賽或展演、輔導考取證照。

六、參與教學成長研習：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活動及訓練並取得相關證明。

七、其他特殊教學表現。

上述內容以前一學年度為主，羅列佐證資料，如未檢附佐證資料則視同放棄。

第六條遴選過程分三階段進行：

各階段依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之教學優良事蹟及其佐證資料，配合適切評分方式進行遴選。

第一階段：由各系推薦該系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每系至少1人，送交所屬學院參加遴選。

第二階段：由各學院推薦該院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八（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送交校審查委員會參加遴選。

第三階段：由校審查委員會，依各學院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卓越教學獎三名、傑出教學獎五名、優良教學獎八名，如無適當之人選得以從缺。

學院推薦候選教師需於第三階段審查會議，以簡報報告教學優良事蹟提供委員參考。缺席者以棄權遴選資格處理。

第七條獎勵及義務

一、獎勵

（一）卓越教學獎三名，每名頒發獎金20,000元，獎狀乙只，記大功乙次。

（二）傑出教學獎五名，每名頒發獎金10,000元，獎狀乙只，記小功乙次。

（三）優良教學獎八名，每名頒發獎金5,000元，獎狀乙只，記嘉獎乙次。

二、義務

- (一)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學校教學相關研討活動，分享教學經驗。
- (二)擔任教學發展中心教學諮詢委員一年，協助輔導有需求教師。
- (三)卓越及傑出教學優良教師需配合錄製教學觀摩影帶(至少1堂課)，以提供本校教師相互學習。

第八條本辦法所需經費，得配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之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項目、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或學校年度預算經費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